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97號

原告 竣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孟杰

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

複代理人 林雅惠

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被告 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零肆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零肆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

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原基於民法第505條及承攬關係之法律關係為如下先位、備位聲明請求，嗣於民國108年8月1日追加請求權民法第179條、第182條規定之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擇一有利原告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152頁反面），原告上揭請求均因就臺中軟體園區國際會議廳新建工程之木作工程，其等間承攬關係所衍生之糾紛，應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係屬同一，且不甚礙被告等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方面：

一、先位請求部分：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大買家公司）承攬臺中軟體園區之國際會議新建工程後，將其中木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分包與原告，並於民國105年11月25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即原證4），工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70萬9532元，工程品項、品質、數量均需依被告大買家公司指示，施工圖說依據被告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中陽公司）設計，系爭合約書第10條亦約定甲方（即指被告大買家公司）有保留追加減工程權利。嗣被告大買家公司為加強原設計之音效等功能，追加加強音效等設施，原告依被告大買家公司地產部設計處專任建築設計師劉亮均指示開出估價單（即原證5，見本院卷(一)第17頁），交付現場督工專員黃碩甫轉呈後，始開始進行追加工程（品項、金額均如附表所示）之施工，原工程及追加工

01 程均於106 年1月份完工，並由臺中市長揭幕啟用，然就追  
02 加工程款項170萬444 元部分，經協議後遭被告大買家公司  
03 拒絕給付，為此，爰依據民法第505 條及承攬之法律關係；  
04 又果若被告不承認附表所示工程不屬追加工程，然被告大買  
05 家公司受有利益，而無法律上原因，致原告受有170 萬444  
06 元之損失，則依據民法第179 條、第182 條之法律關係，與  
07 前揭承攬之法律關係，擇有利原告之判決，故先位聲明請求  
08 被告大買家公司給付上開追加工程款170 萬444 元。

09 二、被告大買家公司為具有相當規模之公司，請款有一定程序，  
10 若屬系爭合約書內之價款，毋須報價及上簽呈，亦毋須經由  
11 採發部門處理，若屬追加工程，請款需經由工務部門上簽  
12 呈，再層轉上級主管處理，原證6 簽呈（見本院卷(一)第38  
13 頁）即為追加程序；原證6 簽呈之說明1 、2 可知，為被告  
14 派駐工地現場之設計師劉亮均商請原告施作後再請款，附表  
15 所示工程屬追加。附表所示工程確屬追加工程，說明如下：  
16 (一)附表編號1 部分，依據原告所提之施工圖說圖號17-31  
17 （即本院卷(一)第125 頁原證7 ）右下文字註明「結構支撐  
18 料，整體強度需求施工廠商設計後施作」外，尚有記載「主  
19 結構之勁板（色同MA-01 ）整體強度需由結構或承包商設計  
20 重量後方能施作」，上下文字乃針對國際會議廳本體建築結  
21 構支撐牆強度為記載，此部分屬本體結構承包商所處理範，  
22 非屬從事室內裝潢之原告處理範圍；再依圖說圖號17-31 、  
23 32圖面可知，屬原告施作部分僅B 區裝潢壁面詳圖，該圖左  
24 下角均對琉璃施作位置詳加標示，是被告抗辯的部分僅指結  
25 構牆面，與原告施作琉璃位置無涉。(二)附表編號2 部分，依  
26 照系爭合約書、施工項目（即指原證4-1 ）與設計圖（即指  
27 原證4-3第2 頁以下），並無貓道之設計，若為必要的設  
28 計，一開始即會列入系爭合約書之施工項目及設計圖內，原  
29 證4-3 第1頁之設計圖其上有劉亮均簽名並指示如何修改或  
30 刪減，且貓道並非工程慣例，此部分自應由被告負舉證之  
31 責。(三)附表編號3 部分，非屬隔音標準材料，而屬高檔隔音

01 建材，亦非系爭合約書內原施工項目範圍，如屬系爭合約書  
02 施作範圍，自會將之逐項臚列品質、數量、價格。(四)附表編  
03 號4、6部分，被告並無意見。(五)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已  
04 承認是因實際施作困難，不得已進行變更。被證11（見本院  
05 卷(二)第87頁）所載105年12月13日竣工僅為部分竣工，並非  
06 系爭工程之完工日期，否則自原告105年11月25日訂立系爭  
07 合約書時起至上開竣工日期，期間僅有19日，從放樣、備  
08 料、材切、施工、完工、驗收等，實不可能於19日內完工。

09 三、備位聲明部分：就附表所示追加工程之品質、數量、施工位  
10 置，均經過被告大買家公司指示，由公司專任設計師劉亮均  
11 在原證5估價單及追加工程對照圖（即指原證4-3第1頁）  
12 簽名認可，再於106年9月19日經被告中陽公司之課長蔡資  
13 文與原告第1次議價至160萬元，翌日（20日）再由被告中  
14 陽公司經副理賴東霖第2次議價，原告同意在降至150萬  
15 元，被告中陽公司之承辦人工務主任張國基、經副理賴東霖  
16 在原證6簽呈上簽名，原告在追加工程完工啟用後，依約請  
17 求給付追加工程款，被告大買家公司竟片面以追加工程項目  
18 為原契約工程範圍為由拒絕給付。上開原證6簽呈為被告大  
19 買家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被告中陽公司所擬簽，簽呈承辦人  
20 及二次議價人分別為被告中陽公司之員工、工務主任、經副  
21 理；且被告大買家公司承攬臺中軟體園區之國際會議廳新建  
22 工程，為完成該工程乃以法人出資方式成立被告中陽公司，  
23 並分包與被告中陽公司，但二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均相同，  
24 被告中陽公司之股東均為被告大買家公司之法人代表，是被  
25 告中陽公司確為被告大買家公司百分百持股，二家公司事實  
26 上具有同一性，為此，備位聲明請求被告中陽公司應給付上  
27 開追加工程款項。

28 四、起訴聲明：

29 (一)先位聲明：

30 1.被告大買家公司應給付原告170萬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備位聲明：

03 1.被告中陽公司應給付原告170 萬4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4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5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貳、被告方面：

07 一、兩造在訂立系爭合約書前，曾多次就系爭工程之施工範圍及  
08 內容多次進行磋商，協商工程內容即包含如附表所示之追加  
09 工程，經多家廠商比價後，因原告報價最優惠，被告始將系  
10 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惟因工程基地預計於105 年12月25  
11 日辦理第一屆台灣文創藝術博覽會，所有工程均日夜趕工，  
12 國際會議廳亦需在開幕前完工，原告突然表示附表所示工程  
13 均屬追加工程，督工人員因而未查，為如期順利完工，誤在  
14 報價單上簽名，被告大買家公司事後審理時查知上情，自無  
15 再給付工程款。

16 二、被告於105 年11月19日原證5 估價單及105 年11月25日簽署  
17 系爭合約書，當時已確認估價單施作問題，且系爭工程於10  
18 5 年12月13日竣工，主管機關於105 年12月30日核發使用執  
19 照（見被證7，見本院卷(二)第55頁），故附表所示之工程，  
20 均屬原工程範圍內，另說明如下：(一)就附表編號1 部分，依  
21 據施工圖說圖號17-31-03，詳圖右下文字註明「結構支撐  
22 料，整體強度需求施工廠商設計後施作」，座位區牆面施作  
23 時需有結構強體支撐，於設計階段、締約時均為雙方知悉，  
24 圖說上已記載強度需求由原告設計後施作，則系爭合約書之  
25 牆面需附屬施作結構支撐牆，故屬原工程範圍。(二)附表編號  
26 2、3 部分：國際會議廳新建工程為大型工程，為安裝多項  
27 視聽設備，天花高度較高，為避免將來維護及使用上安全問  
28 題，設置貓道為工程慣例，且貓道已於105 年10月28日已架  
29 設完成，非屬追加工程。輕鋼架內填隔音材料（岩棉）是標  
30 準化工，尤其在會議廳類的場所常見，並於105 年12月25日  
31 完成封牆，非屬追加工程。(三)附表編號5 部分：依據設計圖

01 說14-51b、14-52a、14-53 中可見，設計係可透音之金屬  
02 網，惟因實際施作困難，不得已進行變更。(四)附表編號4、  
03 6 部分：沒有意見。(五)設計圖說係經原告用印，為系爭合約  
04 書之附件，依據系爭合約書第9 條約定，如圖說未經註明，  
05 而為完工說必須、慣例上所應為之零星事項、或為工程習慣  
06 上不給價之附帶工作，乙方（即指原告）不得推諉或要求加  
07 價，故依工程慣例（註：被告所指工程慣例係指法規上所規  
08 範符合公共安全之施作工程，即建築技術規則第88條、職業  
09 安全衛生法第26條）應施作之項目應包含於原工程承攬之範  
10 圍，原告請求支付額外工程款顯無理由。且原告主張如附表  
11 所示之追加工程，並未經被告同意，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第  
12 3 項約定，所有工程變更（與契約數量、尺寸、施工規範、  
13 法規規定等等不同）需經甲方（即指被告大買家公司）工地  
14 主管簽章後以書面通過，三日內乙方（即指原告）需以書面  
15 再向甲方總公司確認後，經甲方總公司書面回函確認始生效  
16 力，故監督人員於報價單上簽名，並未符合系爭合約書約定  
17 之工程追加規範，被告大買家公司並未同意系爭工程。

18 三、就備位聲明部分：被告中陽公司係受被告大買家公司委任，  
19 管理臺中軟體園區文創數位3D示範基地新建工程之工程發  
20 包、設計、監督等相關事宜。

21 四、先、備位答辯聲明：

2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參、本件兩造整  
24 理並協議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

25 (一)第224 頁反面至225頁正面）：

26 一、不爭執事項：

27 (一)大買家與原告就臺中軟體園區國際會議廳之木作工程，於10  
28 5年11月25日訂立契約（原證4）。

29 (二)系爭工程於原證6 上簽呈時，即已完工。

30 (三)系爭工程施作範圍確實在被告承作之中部軟體科學園區之國  
31 際會議廳，且已完工啟用。

01 (四)被告就工程尾款及本件請求170 萬444 元，迄今尚未給付。

02 (五)雙方不爭執部分：

03 1. 舞臺前沿包覆面貼防火木皮。

04 2. 舞臺上方（音響遮蔽）不鏽鋼固定及噴漆。

05 3. 使照天花板（安裝及拆除）。

06 (六)原告就請求170 萬444 元請款程序，經由原告向被告提出請  
07 款，再由被告當時員工張國基上簽，並經其採發部主管蔡資  
08 文、賴東霖在原證6 上議價，且議價價格均如同原證6 簽呈  
09 無誤。

10 (七)原證5 施工項目，該單據上之劉亮均署押，確實為證人劉亮  
11 均簽名無誤（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 頁），且簽  
12 名當時，劉亮均為被告員工。

13 二、爭執事項：

14 (一)原證5 所載的施工項目是否為追加工程？（原告認為是追加  
15 工程，被告認為原證5 所列之工程項目，屬原證4 的系爭合  
16 約書契約範圍內）

17 (二)原告請求170萬444元，有無理由？

18 肆、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大買家公司承攬臺中軟體園區之國際會議新建  
20 工程後，將系爭工程分包與原告，並於105 年11月25日簽立  
21 工程合約書，系爭工程已完工等事實，為被告所是認（見不  
22 爭執事項第(一)、(二)項），並有系爭合約書在卷可佐（見原證  
23 4 ），應堪信實而憑採。

24 二、查，依系爭合約書第10條第1 項約定：「甲方（指被告大買  
25 家公司）對本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設計、內容及增減其工  
26 程數量之權，乙方（指原告）不得異議。雙方並應參考本契  
27 約所定之單價計算增減數量之工程款。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  
28 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但乙方不能以新增單價未議妥  
29 而停工，如因上述原因停工，所造成之損失概由乙方負  
30 責」。參以證人即前工務主任張國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31 稱：如果屬於原契約工程款的請款，不需要簽呈，每次請款

01 都要附原契約書影本、發票、上一期請款的工程項目資料  
02 （累計）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1 頁）；證人即前採發部門  
03 員工蔡資文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如果在原工程施工項目  
04 範圍內得工程單價，不需要經過採發部門處理，請款也不需要。  
05 如果工程款有追加工程項目，請款時工務部需要上簽呈  
06 跟主管呈報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2 頁反面）。證人即中陽  
07 建設公司採發部經理賴東霖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追加工  
08 程通常都是業主依照原合約，廠商沒有做到的部分，才請廠  
09 商追加。追加工程的公文作業流程是工務部上簽呈之後會簽  
10 採發部，採發部會做確認、議價，所有簽呈核准與否，都會  
11 回到工務部等語（見本院卷第177 頁正、反面）。依上揭系  
12 爭合約第10條約定及上開證人證詞，足見系爭工程若有新增  
13 工程項目時，得由原告與被告大買家公司雙方協議合理單  
14 價，但原告不能以新增單價未議妥而停工，否則如因此停工  
15 所造成損失，概由原告負責。

16 三、附表所示之工程，非系爭合約書之原工程項目範圍，確屬追  
17 加工程：

18 (一)參以證人即中陽公司前設計師劉亮鈞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  
19 稱：我是確認圖面跟最後設計的部分，才在原證5 估價單上  
20 簽名。我是負責設計檢討，這個案自是委外設計，設計公司  
21 把設計平面圖給我們，我們以專業檢討平面圖是否有瑕疵，  
22 在跟上級陳報，上級會做最後決議是否要修正，上級做出決  
23 定，如果同意，會告知相關所屬單位，去跟廠商討論，一個  
24 是採購、一個是工地主任會拿估價單來確認項次，我簽名之  
25 後就會回到原單位，如果單純是確認工程項次，不會有第38  
26 頁的簽呈，只會拿估價單來。原證5 項次1 、2 、3-9 、4  
27 、5-、5-1 、5-2 、5-3 、6 與原證4-1 不同，原證5 後面  
28 附的照片（即指本院卷(一)第32、33頁）就是原證5 的項次4  
29 、5 、5-1 、5-2 、5-3 ，我於106 年1 月份離職時，現場  
30 確實有做照片所示之工項，並已完工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  
31 8頁反面至130 頁反面）。足見原證5 估價單上所載工程項

01 次，與系爭合約書內之報價單（即原證4-1）所載工項不  
02 同，因有原證6 簽呈，故原證5 並非僅是單純確認工程項  
03 次。

04 (二)觀以系爭工程合約書後有附系爭工程之施工圖說（見原證4-  
05 1 第2 頁以後），圖上均有編號，亦均有原告與被告大買家  
06 公司之騎縫章，而原證4-3 第1 頁之設計圖說並無編號，僅  
07 有證人劉亮均簽名並指示如何修改或刪減、署押日期，核與  
08 證人劉亮均上開證述，設計師拿到委外公司之設計圖說後，  
09 以專業檢討平面圖是否有瑕疵，在跟上級陳報，待上級決定  
10 同意後，再跟廠商討論，一個是採購、一個是工地主任會拿  
11 估價單來確認項次等程序相吻合，益徵系爭工程確有追加工  
12 程，原證5 所載工項即屬追加工程。

13 (三)再者，如附表編號1 工項部分，依據施工圖圖號17-31（即  
14 本院卷(一)第125 頁原證7）右下文字註明「結構支撐料，整  
15 體強度需求施工廠商設計後施作」外，在右上角亦有記載  
16 「主結構之勁板（色同MA-01）整體強度需由結構或承包商  
17 設計重量後方能施作」，上下文字乃針對國際會議廳本體建  
18 築結構支撐牆強度為記載，此部分屬本體結構承包商所處理  
19 範，非屬從事室內裝潢之範圍；另依圖說圖號17-31、32圖  
20 面可知，屬原告施作部分僅B 區裝潢壁面詳圖，該圖左下角  
21 均對琉璃施作位置詳加標示，與被告所指結構牆面無涉。附  
22 表編號2 工項，依系爭合約書、施工項目（即指原證4-1）  
23 與設計圖（即指原證4-3 第2 頁以下），並無貓道之設計，  
24 否則自應列入系爭工程合約內，又何需經證人劉亮均在原證  
25 4-3第1 頁之設計圖其上簽名並指示如何修改或刪減。且附  
26 表編號3 工項雖與原證4-1 所列A-11、A-13、A-16、B-1、  
27 B-4、B-6、C-3、C-4 之工項名稱相符，但附表編號3 所  
28 列工項與原證4-1 所列A- 11、A-13、A-16、B-1、B-4、  
29 B-6、C- 3、C-4 工項之材質不同，否則在歷經原證6 簽呈  
30 層層轉呈時，即應予以刪除，足見應屬不同於原證4-1 之隔  
31 音標準材料甚明。綜此，倘如附表所示之工項，如屬系爭合

01 約書施作範圍，自會將之逐項臚列品質、數量、價格，然原  
02 證4-1 並未見該等工項，又豈會再以原證4-3 第1 頁圖說補  
03 充，再以原證6 簽呈方式處理原證5 之估價單之議價程序，  
04 足證附表工項應屬追加工程。

05 (四)另依證人即前工務主任張國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原證  
06 6 簽呈是我上簽呈的，我會上簽呈是有附件，有依據才上簽  
07 呈，是處理合約工程的工程款及追加事宜，是合約以外要追  
08 加的部分，必須由廠商提供，我簽呈提報上面裁示，再核撥  
09 工程款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8頁反面、100 頁反面）。即前  
10 採發部門員工蔡資文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原證6 上面記  
11 載「蔡資文9/6（18）」、「與峻品劉先生議定總價160 萬  
12 元（含稅）」是我寫的。我們議定的是追加案去跟原告做議  
13 價的動作，是依照工務部會給採發部去跟廠商議價，是希望  
14 廠商能降低總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01 頁反面、102 頁反  
15 面）。證人即中陽建設公司採發部經理賴東霖於本院審理中  
16 具結證稱：我在簽署原證6 簽呈時，有參酌原證5 的估價  
17 單，此份簽呈是工務部上簽，原證5 是由工務部去做認定是  
18 否屬於追加工程項目，採發部會根據工務部的簽呈內容去議  
19 價（見本院卷(一)第177 頁正面）。由此足見，原證6 之簽呈  
20 是當時任職工務部主任之證人張國基上所為之簽呈，確實有  
21 參酌附件，並非憑空恣意作為，並會採發部門證人蔡資文，  
22 再呈轉採發部經理，經賴東霖參酌原證5 之估價單後，於  
23 原證6 上批註「第二次議價：150 萬（含稅）」等字樣，於  
24 106 年9 月14日原證6 簽呈當時，系爭工程確已完工，系爭  
25 工程工程金額為670 萬9532元，依追加工程金額為170 萬44  
26 4 元，已佔系爭工程之25%，是倘無追加工程項目，證人張  
27 國基、蔡資文、賴東霖豈會在原證6 簽呈上為批註、與原告  
28 議價等動作，益證系爭工程應屬追加工程，且係經上級指示  
29 由工務部與廠商議價之追加工程。

30 (五)綜上所陳，附表所示之工程確屬追加工程，則原告基於系爭  
31 合約書、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大買家公司給付追加工

程款，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工程款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7年7月18日，見本院卷

（一）第43頁）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伍、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合約及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大買家公司給付追加工程款170萬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陸、備位聲明請求部分：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附本位之訴為有理由之解除條件，而與本位之訴合併提起之訴訟，故於本位之訴為有理由時，法院就備位之訴，即無庸再為審判（最高法院74年度臺上字第2088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為勝訴之判決，就備位之訴部分，本院無再予審理判決之必要，附為敘明。

柒、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捌、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玖、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昀儒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慧津

附表：

| 編號 | 追加工程名稱                           | 金 額<br>(新臺幣) | 證據                        | 備註                                                      |
|----|----------------------------------|--------------|---------------------------|---------------------------------------------------------|
| 1  | 座位區牆面鋼架加強結構牆                     | 68萬3700元     | 原證5 項目、附圖、照片（卷(一)18至20 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br>2.對照系爭合約書，座位區原僅有石膏板                       |
| 2  | 天花板上貓道鋼架加6 分防水夾板走道寬60CM間距80CM    | 10萬3500元     | 同上（卷(一)第21至22 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br>2.對照系爭合約書，原無此貓道裝設之項目                      |
| 3  | 接待區、座位區後台化妝區、舞台後方牆面、壁面內襯增加100K岩棉 | 44萬5390元     | 同上（卷(一)第23至32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br>2.對照系爭合約書，原僅有鍍鋅骨架加石膏板或矽酸鈣板，並無內襯100K岩棉     |
| 4  | 舞台前沿包覆面貼防火木皮                     | 17萬880 元     | 同上（卷(一)第33至34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3 至3-8）<br>2.對照系爭合約書、座位區原僅有石膏板               |
| 5  | 舞台上（音響遮蔽）不鏽鋼固定及噴漆                | 18萬1200元     | 同上（卷(一)第35至36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5 至5-3）<br>2.對照系爭合約書4-1，舞台上並無音響朝壁之遮蔽物及其固定物件等 |
| 6  | 使照天花板（安裝及拆除）                     | 3 萬 48000 元  | 同上（卷(一)第37頁）              | 1.詳細項目如原證5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2.對照系爭合約書，此<br>校木非原工程範圍 |
| 計 | 合 | 170 萬444 元（含稅5 %） |  |                         |